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CMAB C1/30/5/5
來函檔號：LS/B/26/20-21

電話：2810 2908
傳真：2840 1976

電郵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盧先生：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2021年4月16日來函收悉。就信中各項議題，現回覆如下。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人權的條文

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1年3月11日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決定》”),《決定》第一條清楚列出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選舉制度的基本原則,其中包括「保障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因此,當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時,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已仔細考慮及平衡這些權利,以建立一套符合「一國兩制」制度體系、符合香港實際情況、落實「愛國者治港」的政治體制。

3. 《基本法》第二十六條所保障的選舉權，必須與《基本法》其他有關條文一併作整體性詮釋，特別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六十八條及附件一和附件二。《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的規定是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應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選舉制度的設計及選舉權須按照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來實施。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訂立的提名程序，其目的是確保被選出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及立法會議員都是愛國者，具有廣泛代表性，並會顧及社會整體利益而行事。

4. 經人大常委會修訂後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亦規定香港特區應當採取措施，依法規管操縱、破壞選舉的行為。保障人權和自由是政府的憲制責任，政府一直十分重視，亦必會繼續全力維護，但與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一樣，大部分自由並非絕對。就言論自由而言，《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訂明可在有必要保障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時，經法律規定對有關自由作出限制。

5. 投票既是權利，也是公民責任。雖然香港沒有仿效某些地方實行強制投票制度，但特區政府有責任採取措施鼓勵合資格選民行使投票權及打擊可能影響選民行使投票權的不當行為。若有人在選舉期間公開煽惑選民不投票、投白票或廢票，有可能會對選民製造不當壓力，影響選民自由選擇是否行使投票權。這種行為屬於破壞選舉的行為之一，故特區政府有責任根據《決定》及經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作出規管。

有關針對選舉(包括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的法律訴訟

6. 經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所述的「法律訴訟」，包括選舉呈請、司法覆核以及任何形式的法律挑戰。由於附件一及附件二的有關條文已很清晰，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就「法律訴訟」一詞在本地法例另作定義。另外，《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39 條是監管提出法律質疑的時限，與該條例第 32 條(關於選舉呈請)不同，第 39 條本身並沒有就行政長官選舉的法律質疑提供任何指明理由，因此我們認為無需就第 569 章第 39 條作出任何修訂。

有關非中國籍或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比例

7. 《基本法》第六十七條訂明，立法會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組成。但非中國籍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也可以當選為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其所佔比例不得超過立法會全體議員的 20%。目前《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7(3) 條中列出非中國籍或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參選的 12 個功能界別議席¹。現有安排可吸納不同人才進入立法會，反映香港的包容性和多元化，讓非中國籍人士對香港作出貢獻，並有助維持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的形象。

8. 根據經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二，立法會的議席由 70 席增加至 90 席，我們不建議把非中國籍或持有外國居留權的議席數目增加至 18 席(即 90 席的 20%)。事實上，特區政府於 2010 年推行有關 2012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產生辦法的政治制度改革時，我們亦沒有因立法會議員由 60 名增加至 70 名，而把非中國籍或持有外國居留權的議席數目上調。我們建議在是次修訂中，參考 2010 年的做法，把非中國籍或持有外國居留權的議員上限維持在 12 席。就選舉委員會界別(“選委會界別”)而言，若容許非中國籍或持有外國居留權的人士在選委會界別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便有機會出現 40 名在選委會界別當選的議員都有外國居留權的情況，則不符合《基本法》第六十七條。因此，選委會界別的候選人不可持有外國居留權。

有關優化查閱和編製選民登記冊的安排

9. 就優化的查閱選民登記冊安排，我們不認為處理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與其他個人選民的個人資料出現不一致的問題。

10. 在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就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提出的司法覆核所頒下的裁決中，法庭認為在選民登記冊上，同時載有選民全名以及其主要住址的資料(“連結資料”)毫無限制地提供予公眾查閱，是不相稱地侵擾了保障選民在私生活、家庭和住宅方面的權利(《香港人

¹ 該 12 個功能界別為：法律界、會計界、工程界、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地產及建造界、旅遊界、商界(第一)、工業界(第一)、金融界、金融服務界、進出口界及保險界。

權法案》(第 383 章)第 14 條)及他們的選舉權(《基本法》第二十六條)。有關的連結資料，是同時顯示指個人選民的全名以及主要住址，而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第 3(3)條(本條款沒有經《條例草案》修訂)，關於團體選民的記項須顯示(i)該團體的名稱；(ii)該團體的業務地址；以及(iii)該團體獲授權代表的姓名，當中並不包括有關獲授權代表的住址。因此，有關資料並不視作獲授權代表的連接資料。事實上，由於有關記項並沒有顯示獲授權代表的住址，本身已經可以確保有關獲授權代表的登記資料不會透過查閱選民登記冊而被惡意利用。

11. 值得注意的是，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上在提供予指定人士查閱時，亦只會顯示獲授權代表的個人的姓名的首個字(中英亦然)以及其登記住址，這安排與任何其他選民登記冊上的個人選民一致，以確保所有個人選民以及獲授權代表的個人私隱都得到充分保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楊樂詩



代行)

2021 年 4 月 23 日

副本送：

立法會秘書處

《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
(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麥麗嫻女士

委員會秘書

法律事務部助理法律顧問 4

黃嘉穎女士

律政司

署理律政專員(特別職務)

梅基發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俊輝先生

政府律師

伍朗廷先生